

拱北海关边关生活设施保障能力提升工 程项目

(项目编号: ZCCG-G24-0025GG)

招标文件

招标人: 拱北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盖单位章)

2024年3月

目 录

目 录.....	II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3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	3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3
7. 联系方式.....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7
1.1 项目概况.....	17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7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7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7
1.5 费用承担.....	18
1.6 保密.....	18
1.7 语言文字.....	18
1.8 计量单位.....	18
1.9 踏勘现场.....	19
1.10 投标预备会.....	19
1.11 偏离.....	19
2. 招标文件.....	19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9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0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0
3. 投标文件.....	20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0
3.2 投标报价.....	21
3.3 投标有效期.....	21
3.4 投标保证金.....	21
3.5 资格审查资料.....	22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22
4. 投标.....	22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
5. 开标.....	23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
5.2 开标程序.....	23
5.3 开标异议.....	24
6. 评标.....	24
6.1 评标委员会.....	24
6.2 评标原则.....	24
6.3 评标.....	25
7. 合同授予.....	25
7.1 定标方式.....	25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5
7.3 中标通知.....	25
7.4 履约担保.....	25
7.5 签订合同.....	25
8. 纪律和监督.....	26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6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6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6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6
8.5 投诉.....	26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10. 电子招标投标.....	2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8
评标办法前附表.....	28
1. 评标方法.....	32
2. 评审标准.....	32
2.1 初步评审标准.....	32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3
3. 评标程序.....	33
3.1 初步评审.....	33
3.2 详细评审.....	33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
3.4 评标结果.....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一部分 协议书.....	36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39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6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7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67
2. 投标报价说明.....	67
3. 其他说明 4. 工程量清单.....	67

4.1 工程量清单表.....	68
第六章 图 纸.....	6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6
三、授权委托书.....	77
四、投标保证金.....	78
五、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79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8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拱北海关边关生活设施保障能力提升工程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拱北海关边关生活设施保障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已获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万山海关，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性资质，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拱北海关后勤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拱北海关边关生活设施保障能力提升工程项目，采购需求单位（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万山海关，委托拱北海关后勤管理中心作为招标人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为拱北海关边关生活设施保障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珠海桂山镇桂山大道 28 号，为万山海关综合业务用房，该楼共十一层，其中七层框架结构，四层钢架结构，实际实测建筑面积 2414.93 平方米，地上 8 层高度为 29.5m，8 层以上为钢架结构钟楼，8 层以上高度 11.04 米。

本项目预算总额为人民币叁佰肆拾万零肆仟零壹元伍角陆分（¥3404001.56）（含预留金 309454.69 元，各投标人须按此固定金额填报，多报、少报或不报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计划工期为：自收到招标人书面开工通知之日起 180 个日历天。

具体招标范围：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供应商须为中

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2) 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许可证复印件）

(3) 已在珠海市建设业务管理系统中完成诚信基本信息登记工作。（提供珠海市建设业务管理系统诚信信息登记情况为审批通过的网页截图）

(4) 省外企业已在广东建设信息网（<http://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提供广东建设信息网上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情况为正常登记的网页截图）

(5)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①提供注册证书复印件。②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电子证书使用期限为 180 天。根据《广东省建设信息中心关于启用新版“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的通知》二级执业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4.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2)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

间。（说明：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6. 已报名成功并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4月7日，每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下同），登录网址suppliers.zhczx.com，进行线上获取招标文件（操作说明详见附件《供应商报名操作指引》）。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2024年4月18日9时30分，地点为珠海市香洲翠仙街188号戎华大厦5楼A座开标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海关网（www.customs.gov.cn）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拱北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联系人：陈先生、龚小姐

电话：0756-8164360、8162443；

联系地址：珠海市拱北侨光路5号拱北海关后勤管理中心政府采购工作办公室

邮编：519020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智采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晓愷

电话：0756-2638498

联系地址：珠海市香洲区翠仙路 188 号戎华大厦 5 楼 A 座

邮编：591000

2024 年 3 月 2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第一章相关内容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第一章相关内容
1.1.4	项目名称	拱北海关边关生活设施保障能力提升工程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广东省珠海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全部到位
1.3.1	招标范围	拱北海关边关生活设施保障能力提升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室内外装修改造、室外道路改造及电气系统、弱电系统、防雷系统安装等工程。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自收到招标人书面开工通知之日起 180 个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鉴定机构由招标人指定。 标准：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验收评审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见第一章相关内容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2024 年 月 日上午 09:00 踏勘集中地点：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若需踏勘现场，请于 2024 年 月 日 17:30 前（含 月 日 17:30）向招标代理机构报名，并在规定时间和地点前往踏勘现场，此时间外不再另行组织踏勘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书面向代理招标机构提出。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1.11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书面向代理招标机构提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 2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稿后 2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稿。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为叁佰肆拾万零肆仟零壹元伍角陆分（¥3404001.56）（含预留金 309454.69 元，各投标人须按此固定金额填报，多报、少报或不报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投标人须按投标报价书及工程量清单的格式进行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后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 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号，实际到账时间以投标保证金账户开户银行提供的

		<p>投标保证金到账凭证记载时间为准，投标保证金未在规定时间内转入以下专用账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达保证金专用账户，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提前2个工作日办理转账。</p> <p>投标保证金专用账号：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东风支行 户名：广东智采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444000097013000326523 行号：301585000067</p> <p>如采用银行保函等其他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提供银行保函等证明材料的原件。</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____ / ____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____ / ____ 年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签署或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签署或盖章的内容至少应包括：①封面页（或扉页）；②投标文件格式内容有要求的）。</p>
3.6.4	投标文件份数	<u>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介质一份。</u>
3.6.5	装订要求	<p>1、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p> <p>投标文件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码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p> <p>2、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p> <p>3、电子介质是指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响应文件扫描成PDF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U盘或光盘。</p> <p>4、若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不符，以</p>

		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详见第八章投标人应当遵守的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文件包装封面”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珠海市香洲翠仙街 188 号戎华大厦 5 楼 A 座开标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第一章相关内容
5.2	开评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单位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性 开标顺序：先对各投标单位的经济报价进行唱标，其次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单位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再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及经济价格的评审，最终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组建评标委员会。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海关网（www.customs.gov.cn）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其他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金额的 10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日内交纳，最迟须在《承包合同》签订前交纳。 退还约定：工程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可以提供的施工现场条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施工临时设施、水、电由中标人自行解决，费

		用已含于合同价中]。
8.2	合同文本	■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8.3	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包采购、安装、施工、质量、工期、安全文明、验收），投标总价为合同总价，合同总价在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之内不可调整，亦不因后续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市场物价的浮动或政府相关部门的指导价的变动而得到调整。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也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4	分包规定	■中标人应当自行完成应当由中标人完成的承包合同所有内容，承包合同的所有内容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
8.5	安全生产 文明施工 要求及目标	■要求：合格。 ■标准：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验收评审标准。 ■其他事项：[中标人应对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负责，由于中标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包括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等），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8.6	材料设备性能 及使用要求	■主要材料及设备性能必须符合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规范及要求。 ■主要材料及设备必须经具有检验资格的部门检验合格之后方可使用。 ■辅助材料及设备性能必须符合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规范及要求。
8.7	设计以及 主要材料 及设备变更	■招标人有权根据使用要求和工程需要对设计、主要材料及设备进行变更，有权根据变更以及招标文件及承包合同约定的造价调整方式对造价进行调整，中标人必须予以执行。 ■由于设计、主要材料及设备变更导致中标人实际损失的，中标人有权要求招标人按照变更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予以赔偿。

8.8	承包风险	<p>■由于政策调整导致项目终止，招标人将按照中标人实际已完成的部分支付费用。</p> <p>■由于政策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工程规模缩减，招标人将按照缩减之后的实际工程规模支付费用。</p> <p>■由于自然灾害、恶劣气候条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实际损失，招标人，中标人承担各自实际损失。</p> <p>■其他事项：[施工期内物价上涨、一切材料和设备价差、政策性调价、上级政府及当地政府现行规定的各种税收和有关费用一律不予调整]。</p>
8.9	造价调整条件及范围	<p>■承包合同以及招标文件及承包合同约定由中标人承担的风险因素范围之内不予调整。</p> <p>■其他事项：[施工期内物价上涨、一切材料和设备价差、政策性调价、上级政府及当地政府现行规定的各种税收和有关费用一律不予调整]。</p>
8.10	造价调整方式	<p>■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目按照中标人投标报价计算。</p> <p>■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项目，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有类似单价的参照类似单价计算，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无类似单价的按照预算编制原则及中标降幅（$\text{中标降幅} = (\text{预算价格（不含预留金）} - \text{中标价格（不含预留金）}) / \text{预算价格（不含预留金）} \times 100\%$）计算。</p> <p>■其他事项：[招标工程量清单未列项目主要材料价格：参考施工期间《珠海市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材料单价计算，未列的材料，可由招标人、中标人、监理单位三方共同确认]。</p>
8.11	合同价款支付	<p>■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不含预留金额）的 30%。</p> <p>■进度款：无。</p> <p>■结算款：工程验收合格并办理完结算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 100%，招标人支付 100% 结算价款前，中标人应向招标人开具各自应付结算价款</p>

		<p>的全额发票，同时将结算价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存入招标人指定银行账户，验收合格后二年内若未出现设备或工程质量问题，期满后中标人可凭收款收据申请退还保修金（无息）。</p> <p>■保修金：保修金为结算价的 3%，验收合格后二年内未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期满后无息退还。</p> <p>■中标人应在招标人支付各阶段工程款前，先向招标人开具各阶段价款的全额有效发票；质保期内如未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期满后，中标人可凭收款收据申请退回保修金。中标人未按照上述约定开具发票或收款收据，招标人有权暂缓付款而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p> <p>■因招标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招标人在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采购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招标人已经按期支付。</p>												
8.12	其他费用	<p>■招标文件费用（不含勘查、设计文件）[¥300]，由投标人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不予退还，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p> <p>■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按照如下方式计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本项目为工程类，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03 1585 1366 2018"> <thead> <tr> <th data-bbox="703 1585 1161 1720">费率类别 中标金额（万元人民币）</th> <th data-bbox="1161 1585 1366 1720">工程招标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703 1720 1161 1783">100 以下</td> <td data-bbox="1161 1720 1366 1783">1.0%</td> </tr> <tr> <td data-bbox="703 1783 1161 1845">100-500</td> <td data-bbox="1161 1783 1366 1845">0.7%</td> </tr> <tr> <td data-bbox="703 1845 1161 1908">500-1000</td> <td data-bbox="1161 1845 1366 1908">0.55%</td> </tr> <tr> <td data-bbox="703 1908 1161 1971">1000-5000</td> <td data-bbox="1161 1908 1366 1971">0.35%</td> </tr> <tr> <td data-bbox="703 1971 1161 2018">5000-10000</td> <td data-bbox="1161 1971 1366 2018">0.2%</td> </tr> </tbody> </table>	费率类别 中标金额（万元人民币）	工程招标费率	100 以下	1.0%	100-500	0.7%	500-1000	0.55%	1000-5000	0.35%	5000-10000	0.2%
费率类别 中标金额（万元人民币）	工程招标费率													
100 以下	1.0%													
100-500	0.7%													
500-1000	0.55%													
1000-5000	0.35%													
5000-10000	0.2%													

		<table border="1">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0 以上</td> <td>0.01%</td> </tr> <tr> <td></td> <td></td> </tr> </table> <p>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1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万元×1.0%=1 万元</p> <p>招标代理费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计。由中标人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p>	10000-100000	0.05%	1000000 以上	0.01%		
10000-100000	0.05%							
1000000 以上	0.01%							
8.13	工程量清单项目费	■完成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所有设备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逐项填写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合价。						
8.14	项目措施费	■完成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所有措施费用，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以“项”列清单报价。						
8.15	规费、税金	■规费、税金不得竞争，投标人必须按照规定报价。						
8.16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	■落实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竞争，投标人必须按照广东省相关规定报价。						
8.17	计算误差风险	■投标人认为招标工程量清单存在计算错误的应当在投标截止之前至少提前[10]天或在招标人和所有投标人共同认可的时间之内以书面方式向招标人提出。否则，一旦中标，招标工程量清单产生的误差不予调整。						
8.18	投标报价风险	■投标报价应当包含完成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项目费、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施工配合费、预留资金等内容及承包合同约定应当由中标人承担的风险因素等费用。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以及勘察、设计文件等材料自行考虑风险因						

		<p>素进行投标报价。否则，一旦中标，招标人将不予支付除了招标文件及承包合同约定的由招标人承担的风险因素之外的任何补偿。</p> <p>■ 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项目、数量及格式不得修改。否则，一旦中标，中标人将必须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照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对造价进行调整。</p> <p>■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逐项填写单价及合价。否则，一旦中标，招标人将不予支付投标人没有填写单价或合价的项目费用。</p> <p>□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材料及设备清单逐项注明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质量等级以及投标报价。否则，一旦中标，中标人将必须无条件使用招标人指定的材料及设备，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照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对造价进行调整。</p> <p>■ 其他事项：[1. 投标前可实地考察现场，投标人的报价被认为已对施工现场的一切情况掌握而所做的承诺。如招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不够充分则由投标人自行搜集补充，所需费用由投标人负责]</p>
8.19	合同签订 时间要求	<p>■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p>
8.20	废除中标	<p>■ 中标人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招标人将废除投标人的中标，已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及已签订的承包合同自动废除，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将由投标人承担：</p> <p>(1) 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p> <p>(2) 放弃中标或在投标有效期限终止之前撤回投标文件；</p> <p>(3) 由于中标人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p> <p>(4) 由于中标人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p> <p>(5) 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明显损害招标人利益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p>

		(6)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可以废除中标的其他情形。
8.21	废除中标责任	<p>■ 由于中标人原因被废除中标，中标人将至少承担下列责任：</p> <p>(1) 被没收投标保证金。</p> <p>(2) 重新确定中标人的中标价格高于原中标价格的，高于原中标价格的部分视为中标人违约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招标人可以要求中标人予以赔偿。</p> <p>(3) 承担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其他损失；</p> <p>(4) 承担合同约定的缔约过失损害赔偿责任。</p> <p>■ 因招标人工程项目调整或上级主管部门取消该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将废除投标人的中标，已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及已签订的承包合同自动失效，招标人应向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就该招标项目支出的招标代理费及购买、制作标书费用。</p>
8.22	废除中标处理办法	<p>由于中标人原因被废除中标，招标人将按照下列方式处理：</p> <p>■ 按照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依次选择下一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p>
8.23	其他要求	<p>1、投标人应保证按照规定的施工工期完成施工。</p> <p>2、投标人应为施工并完成工程及保修在工地上提供在本行业中业务熟练，经验丰富的技术、管理人员及工程所需要的技工。</p> <p>3、投标人在现场应遵守所有现行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则制度。除非另有异议，自现场开始工作直到工程全部移交为止，投标人应：</p> <p>(1) 全面负责在工地上施工的人员的安全，并使工地和工程保持良好的秩序，以避免发生人身事故。</p> <p>(2) 为了保护工程或为了公众及其他人员的安全及方便，投标人应以其自己的费用提供并维修所有的照明、护栏、围墙、警告标志及守卫设施。</p>

		<p>(3)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工地及工地周围环境，避免污染、噪声或由于其施工方法不当造成对公共人员和财产等的危害或干扰。</p> <p>4、工程、设备质量保修要求：中标人应在质量保修期内对交付招标人使用的合同工程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的，中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人维修通知之时起1小时内到场维修，否则，招标人有权自行维修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保修工作完成后，招标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中标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p> <p>5、工程保修期为工程竣工且验收合格之日起，工程质保期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按规定维修或维修效果未能达到正常使用要求的，招标人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补偿。</p> <p>6、投标人应无条件配合招标项目范围之内、承包合同范围之外的其他工程施工并承担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协调、垂直运输机械使用、临时水电使用、临时设施使用、已完工程或设备保护等费用。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以“项”列清单报价。如没有相关报价，则默认为发生的相关配合费在投标报价中已综合考虑，结算时不调整。</p>
8.24	投标文件组成 份数及包装	<p>1、■资格函件。</p> <p>2、■技术标书（明标）。</p> <p>3、■商务标书。</p> <p>4、■经济标书。</p> <p>其他事项要求：</p> <p>1、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密封在一个包装内。</p>

		<p>2、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人应当遵守的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p>3、技术标书采用明标。</p>
8.25	资格函件组成	<p>(一) 投标函；</p> <p>(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正本须提交原件）；</p> <p>(三) 授权委托书（正本须提交原件，如开标代表人及投标文件的签署人均均为法定代表人则无需提供）；</p> <p>(四) 投标保函；（如有）</p> <p>(五) 投标人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六) 投标人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七)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八) 珠海市建设业务管理系统诚信信息登记情况为审批通过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p> <p>(九) 广东建设信息网上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情况为正常登记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仅省外企业提供）</p> <p>(十)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p> <p>(十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p> <p>(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p>
8.26	技术标书组成	<p>一、施工组织方案与技术措施评审细则</p> <p>二、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评审细则</p> <p>三、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工评审细则</p> <p>四、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评审细则</p> <p>五、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评审细则</p> <p>六、售后服务评审细则</p> <p>（按照评标细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8.27	商务标书组成	<p>一、类似工程业绩</p> <p>二、项目管理人员配备</p> <p>三、企业信誉评价</p> <p>（按照评标细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8.28	经济标书组成	<p>1、投标报价书</p> <p>2、单位工程报价汇总表</p> <p>3、分部分项工程计价表</p> <p>4、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p> <p>5、主要材料设备价格表</p> <p>6、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p> <p>7、规费和税金报价表</p>

		8、中小企业声明函
9	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予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

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3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技术指标 <u>50</u> 分 商务指标: <u>40</u> 分 经济报价: <u>1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最低的投标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若投标报价高于报价上限,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技术标书内容及评审细则 (满分 50 分)

		<p>施工组织方案与技术措施评审细则 (10 分)</p>	<p>■分值：优良[10]分，中等[6]分，一般[2]分。</p> <p>优良：施工组织方案及施工方法先进，工程重点难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及应当用准确，技术措施可以充分保障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p> <p>中等：施工组织方案及施工方法普通，工程重点难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及应当用准确，技术措施可以基本保障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p> <p>一般：施工组织方案或施工方法落后，或工程重点难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及应当用不准确，或技术措施无法保障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p> <p>其他事项：不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p>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评审细则 (10 分)</p>	<p>■分值：优良[10]分，中等[6]分，一般[2]分</p> <p>优良：质量管理体系完整，职责分明，材料采购、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针对性较强。</p> <p>中等：质量管理体系完整，职责分明，材料采购、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针对性一般。</p> <p>一般：质量管理体系不完整，或职责混乱，或材料采购、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针对性较差。</p> <p>其他事项：不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p>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评审细则 (10 分)</p>	<p>■分值：优良[10]分，中等[6]分，一般[2]分</p> <p>优良：安全管理体系完整，职责分明，单位工程安全防护方案符合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相关管理规定，防护措施针对性较强。</p> <p>中等：安全管理体系完整，职责分明，单位工程安全防护方案符合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相关管理规定，防护措施针对性一般。</p>

			<p>一般：安全管理体系不完整，或职责混乱，或单位工程安全防护不符合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相关管理规定，或防护措施针对性较差。</p> <p>其他事项：不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p>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评审细则 (5 分)</p>	<p>■分值：优良[5]分，中等[3]分，较差[1]分</p> <p>优良：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完整，污染物处理及排放符合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环境保护标准，技术及管理措施针对性较强。</p> <p>中等：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完整，污染物处理及排放符合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环境保护标准，技术及管理措施针对性一般。</p> <p>一般：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不完整或污染物处理及排放不符合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环境保护标准，或技术及管理措施针对性较差。</p> <p>其他事项：不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p>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评审细则 (10 分)</p>	<p>■分值：优良[10]分，中等[6]分，一般[2]分</p> <p>优良：工程进度计划符合工期要求，关键路径准确、清晰，逻辑关系正确，措施可以有效保证计划实施。</p> <p>中等：进度计划符合工期要求，关键路径准确、清晰，逻辑关系正确，措施可以基本保证计划实施。</p> <p>一般：进度计划不符合工期要求，或关键路径不准。</p> <p>其他事项：不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p>售后服务评审细则 (5 分)</p>	<p>■分值：优良[5]分，中等[3]分，较差[1]分</p> <p>优良：后续服务保证措施完善，承诺全面具体、可操作性强；内、外部协调机制灵活、高效。</p> <p>中等：后续服务保证措施较完善，承诺较具体、可操作性较强；内、外部协调机制较灵活、高效。</p> <p>较差：后续服务保证措施不够完善，承诺不够具体、可操作性不够强；内、外部协调机制不够灵活、高效。</p> <p>其他事项：不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2.2.4 (2) 业绩信誉 (商务) 标书内容及评审细则 (满分 40 分)			

		<p>类似工程业绩评审 细则（20分）</p>	<p>近3年之内（按招标公告发出的当日开始计算）具有类似工程项目，每项得[5]分。</p> <p>其他事项：[类似工程是指：装修工程项目或含装修内容的总承包项目]。</p> <p>说明：[以上最多计4个项目，投标文件中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和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所载为准，未提供不计分]。</p>
		<p>项目管理人员配备 （11分）</p>	<p>1.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5分；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3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除外）中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或者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或以上的，每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p> <p>注：以上人员的执业单位须与投标人一致，提供职称证或注册建造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书上如无体现人员执业单位的，还须提供近3个月任意1个月（以招标公告发出当月开始计算）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同一人员持有多个证书的只能计算一次得分。</p>
		<p>企业信誉评价 评审细则（9分）</p>	<p>1、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认证须在有效期内），每项认证得3分，满分得9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说 明</p>	<p>1. “近X年”按照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函（适用邀请招标）发出的当日开始计算。</p> <p>2. 类似工程业绩的认定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p> <p>3. 招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有权核查投标人提供</p>

			资料的真实性，如发现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经济指标 (满分 10 分)	<p>1、经评委会审核后，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最低投标报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折算递减。即：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最低报价 = 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 10</p> <p>2、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最低的投标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若投标报价高于报价上限，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二〇二 年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经公开招标，上列发包人确定将本合同项下工程项目发包给承包人施工，为了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确保工程按照《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及工程质量竣工并通过验收，现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约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 珠海市_____。

3、工程内容： 具体招标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4、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_____。

5、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范围内的工程_____。

三、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_____。

2、竣工日期：_____。

3、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自收到发包人书面开工通知之日起180个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4、本合同约定的工期，是指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经验收合格并将全部施工资料提交发包人及政府相关部门备案的时间。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_____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

1、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含税)，其中含预留金_____万元。

2、合同总价在《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之内不可调整，亦不因后续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市场物价的浮动或政府相关部门的指导价的变动而得到调整。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之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预付款：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不含预留金额）的30%。

4、进度款：无。

5、结算款：工程验收合格并办理完结算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100%，发包人支付100%结算价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各自应付结算价款的全额发票，同时将结算价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存入发包人指定银行账户，验收合格后二年内若未出现设备或工程质量问题，期满后承包人可凭收款收据申请退还保修金（无息）。

6、保修金：保修金为结算价的3%，验收合格后二年内未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期满后无息退还。

7、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各阶段工程款前，先向发包人开具应付结算价款的全额发票；质保期内如未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期满后，承包人可凭收款收据申请退回保修金。承包人未按照上述约定开具发票或收款收据，发包人有权暂缓付款而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8、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发包人在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采购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支付。

六、保修期

工程保修期为工程竣工且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工程质保期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在工程保修期内未能按规定维修或维修效果未能达到正常使用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补偿。

七、售后服务

承包人免费提供3年24小时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提供专线电话支持服务，1小时内响应，保证2小时到达现场并解决故障，设备保修时间从安装调试验收合格起计算。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 | |
|-----------|-----------|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 3、招标文件 | 4、投标书及其附件 |
| 5、本合同专用条款 | 6、本合同通用条款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图纸

9、工程量清单 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二、本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或交纳履约保证金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3日的，视为承包人“假借订立合同，恶意磋商”和“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本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即行废除，发包人有权将本合同项下工程项目发包给其他符合承包资格的投标人，承包人除应承担《招标文件》规定的废除中标责任，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条规定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30%的缔约过失损害赔偿金。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八份，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四份，经双方签字、盖章确定后，并自承包人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珠海市_____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开 户 银 行：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邮 政 编 码：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通用条款： 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专用条款： 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发包人： 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承包人： 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项目经理： 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设计单位： 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监理单位： 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工程师： 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

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2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3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4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5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6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7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8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9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0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1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2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3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 | |
|------------------|----------------|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 (3) 招标文件 |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
|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 |
| (9) 工程量清单 | (10)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做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3.2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图纸

4.1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

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24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职权，履行前任职务。

7、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提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职权，履行前任职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本项工作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8.1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8.1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9.1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

期。

1 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管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做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 3、工期延误

13.1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承包人在13.1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 4、工程竣工

14.1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 5、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可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24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

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工程试车

19.1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24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施工

20、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 1、安全防护

21.1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2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 2、事故处理

22.1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2.2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 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3.2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23.3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1）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2）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3)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4)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23.4 承包人应当在23.3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14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2 4、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7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7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 5、工程量的确认

25.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成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7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7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8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5.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2 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14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6.2 本通用条款第23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31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6.3 非因不可抗力或承包人违约，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15天起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26.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

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7.2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7.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7.4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7.5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6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

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8.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9、工程设计变更

29.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9.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 0、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 1、确定变更价款

31.1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14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1.2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14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1.3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14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1.4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5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1.6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 2、竣工验收

32.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2.2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14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3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14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2.4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2.5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29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2.6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

条款32.1款至32.4款办理。

32.7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2.8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 3、竣工结算

33.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28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3.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30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14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3.3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30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31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33.4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30天内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60天内仍不支付的，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由承包人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3.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28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3.6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 4、质量保修

34.1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4.2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3略）。

34.3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1）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 质量保修期;
- (3) 质量保修责任;
-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 5、违约

35.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24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 本通用条款第26.4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 本通用条款第33.3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14.2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 本通用条款第15.1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 6、索赔

36.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6.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 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28天内, 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于28天内给予答复, 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8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做进一步要求, 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 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 在索赔事件终了后28天内, 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36.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 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 发包人可按36.2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37、争议

37.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 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7.2 发生争议后, 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 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保持施工连续, 保护好已完工程: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 且为双方接受;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8、工程分包: 本项目承包人不得擅自分包工程。如需分包, 承包人须在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将分包项目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或具有相关专业人员的单位进行施工。

38.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 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非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8.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8.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39、不可抗力

39.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3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9.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9.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0、保险

40.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

险费用。

40.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0.4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0.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 1、担保

41.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1.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1.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 2、专利技术 & 特殊工艺

42.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就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2.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3、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3.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承包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2 施工中发现了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4、合同解除

44.1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4.2发生本通用条款第26.4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60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3发生本通用条款第38.2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4.5一方依据44.2、44.3、44.4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4.6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4.7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5、合同生效与终止

45.1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5.2除本通用条款第34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5.3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6、合同份数

46.1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46.2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

姓名：_____ 职务：项目主管_____

职权：_____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_____

7、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务：项目经理_____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_____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需要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具备_____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_____/_____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_____/_____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_____/_____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_____/_____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_____无_____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无_____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_____无_____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_____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准确的计划和报表。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按珠海市有关规定执行，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_____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无特殊要求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施工期间应对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构筑物进行保护，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保证施工场地整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工程竣工验收的要求。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承包人施工中不符合安全施工及文明施工的规定和要求，若发包人发出通知7日后，不采取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进行整改，所支出的费用在履约保证金中支付。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签订合同3天内。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通用条款的13.1（5）条不执行。遇到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6级以上地震、9级以上持续12小时的大风、150 mm/h以上持续6小时的大雨（风速、雨量等气象资料以香洲区气象站发布为准）等人力所不能抗拒的自然灾害和发包人原因者，经双方协商后，工期可顺延。

13.2 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程、经验收合格并将全部施工资料提交发包人及政府相关部门备案的，每延误 1 天，应向发包方支付千分之二/日的违约金；延误超过 10 天的，每延误 1 天，应向发包方支付千分之一/日的违约金，超过 2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四、质量与检验

15.1 满足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质量等级必须达到合格标准。验收标准按照国家建筑工程有关验收标准规范，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设计图纸、施工说明书、设备说明书、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为依据。对超出国家验收规范的，由设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共同确定验收要求。

15.2 承包人应在材料进场时向发包人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质量等级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15.3 其中加固部分施工完成后须由第三方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评定施工质量是否到达加固设计要求和质量验收规范要求，鉴定机构由发包人指定。

五、安全施工

安全目标：合格。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2 本合同价款采用 (1) 固定总价 合同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合同总价在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之内不可调整，亦不因后续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市场物价的浮动或政府相关部门的指导价的变动而得到调整。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保险费、税费等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不执行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 不执行

23.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

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

1、根据本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进行设计变更或施工范围变化，需要调整造价时，依据中标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计算的造价(措施项目费只计取以费率方式计算的措施项目费，以其他方式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均不再计取)与中标价降幅系数的乘积计算确定。中标价降幅系数=(中标价-预留金)/(招标控制价-预留金)×100%。

2、招标工程量清单未列项目主要材料价格：参考施工期间《珠海市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材料单价计算，未列的材料，由咨询人独立负责完成询价的相关工作，并以咨询人的询价结果报相关部门审核后作为结算依据，咨询人须对其询价结果负全责。

24、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30% ；

25、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每月5日前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

详见设备材料一览表（无）。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_____ / _____

28.5 材料及设备替换：发包人有权根据设计要求和工程实际需要部分材料、设备提出替换要求，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发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对替换材料及设备做出价格置换，并调整合同价款。

28.6 如发包人对主要材料有要求，承包人应响应或不低于该要求。否则，一旦中标，发包人有权指定符合设计规范要求的产品。

八、工程变更

任何情况下，发生的工程变更需经发包人审批认可，否则，发生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承认，工程洽商不作计量依据。变更工程量引起的工程价款的调整办法见招标文件条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本工程在竣工验收合格后15天内，承包人须根据本招标文件、合同及其他有关资料要求办理工程结算手续，因承包人原因逾期不办理结算手续，发包人将根据现有资料进行结算，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记录在诚信档案中，后果由承包人自负。结算程序如下：承包人编制结算文件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委托监理、中介审核），然后发包人将审核的结算文件报相关部门审核，最终结算以审核的结算价为准。

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结算报告》及全部施工资料及图纸，发包人应在收到结算报告之日起15天内作出响应，如对结算报告无异议应在设备安装调试结束，提交全部报告材料、调试完成，项目验收合格并办理完结算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100%。保修金为工程结算价的3%，保修金需在发包人支付结算款前交到指定账户，保修期内未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期满后无息退回。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各阶段工程款前，先向发包人开具各自应付结算价款的全额发票，质保期内如未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期满后，承包人可凭收款收据申请退还质保金。承包人未按照上述约定开具发票或收款收据，发包人有权暂缓付款而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32、竣工验收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_____ / _____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_____ 无 _____

33、结算

本工程结算价=合同价-预留金+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补充设计、工程洽商及工程量增减、工程量误差引起的造价变化

注：（1）所扣减预留金金额为计取规费及税金后的预留金金额；

(2) 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补充设计、工程洽商及工程量增减、工程量误差引起的造价变化按本合同专用条款22.3的“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计算，引起造价调增用加法，引起造价调减则用减法减去造价调整值的绝对值。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4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6.4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3.3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3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本工程不得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延误10天内（含10天）的，每延误 1 天，应向发包方支付千分之一/日的违约金； 延误超过10 天的，每延误1天，应向发包方支付千分之二/日的违约金，超过20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在施工过程中，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则发包人或监理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采取赶工措施，因此造成的赶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不能满足进度要求，由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而未能改进的，则每发出整改通知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2000.00元/次违约金。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者，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停工并返工，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以顺延。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承包人未按合同规定履约，即向发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作为补偿，承包人应在5天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当工期延期时，需延长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承包人在施工过程未发生违约，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37、争议

37.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珠海国际仲裁院仲裁；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_____。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3. 其他说明

4. 工程量清单

4.1 工程量清单表

详见附件。

第六章 图 纸

详见附件。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详见施工图。

第八章 投标人应当遵守的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

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不得开启。

包装内容：资格函件技术标书商务标书经济标书开标会议现场
需要核查的材料原件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法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_____

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办公电话：_____移动电话：_____

说明：

1. 标书名称应当与所包装的标书相同；
2. 包装的封口应当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如有）
- 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合同全部条款，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如有虚假行为或者违反以上承诺，将自动放弃投标资格及中标结果，并自觉接受相关处罚。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四、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按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履约保证金）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

关于贵方 _____（招标项目名称）的《招标公告》，本单位愿意参加投标，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完成工程施工，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我方为本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2.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我方在参加本次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在招标人单位无不良记录行为。

5.我方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符合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后附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拱北海关边关生活设施保障能力提升工程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拱北海关边关生活设施保障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响应供应商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并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划分。

目 录

- 一、施工组织方案与技术措施评审细则
- 二、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评审细则
- 三、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工评审细则
- 四、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评审细则
- 五、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评审细则
- 六、售 后 服 务评审细则

(正本/副本)

(项 目 名 称) 施 工 招 标
投 标 文 件

3、商务文件

投标人（法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_____

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办公电话：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目录

请投标人根据评审细则自行编制。

(相关资料附后)

目录

- 一、投标报价书
-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投标报价书

投标报价书

项目名称：

序号	分项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备注
一	建安费		
1	土建部分		
2	安装部分		
二	预留金	309,454.69	按建安费 10% 计取
	合计（一+二）		

我公司参加的投标，愿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报价如下表：

注：投标报价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超过两位按四舍五入计算。

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注：按附件《工程量清单》格式报价。

附件 3: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拱北海关关边关生活设施保障能力提升工程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拱北海关关边关生活设施保障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响应供应商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并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划分。

2、监狱企业（如有）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